



AT-HJ-2110-103

正本



L7152034564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0月27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王栋	委托时间	2021 年 09 月 29 日
受检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110-103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		
检测依据	HJ 1147-2020、HJ 694-2014 等		
检测项目	pH 值、总汞等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		
备注	/		

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刘峰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1001419-01
采样日期	2021.10.25	检测日期	2021.10.26
样品描述	硬质玻璃瓶采样,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250mL×2
主要检测设备	ICP-MS 质谱仪(140802002)、原子荧光光度计(150802028)		
采样点位置	二期脱硫废水排放口	工况负荷	90%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流量, m/s	0.2	/	/
pH 值 (21.2℃), 无量纲	7.6	/	/
总砷, ug/L	0.28	0.12	/
总镉, ug/L	0.30	0.05	/
总铅, ug/L	7.10	0.07	/
总汞, ug/L	0.04L	0.04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第 3 页 共 3 页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
pH 值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
总镉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总汞	HJ 694-2014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
总铅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总砷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附表二：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偏差%
总汞, ug/L	0.40	0.398	0.5
总镉, ug/L	100	101	1.0

****报告结束****